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117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陈金根，男，1983年6月6日出生于江西省九江市，XX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江西省修水县。2007年5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2021年7月20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韩晔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〔2021〕11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金根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1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。本院经审查，中止简易程序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金根及其辩护人韩晔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12月，被告人陈金根明知是违法犯罪所得，仍将本人名下的农业银行卡、工商银行卡、建设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帮助转移资金人民币60余万元，其中有涉犯罪赃款共计人民币55,882元。

2021年2月1日，被告人陈金根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接受调查，并于同年7月16日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陈金根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侯某、钟某、祁某、马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、涉案银行卡交易明细，案发经过表格、工作情况、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金根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陈金根主动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陈金根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15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顾杨
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朱萍
谭佳辉
熊吉琛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